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賴奕仁

被告 朱中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5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